「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修正總說明

鑒於現行課業輔導活動方式多元化,近年本校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下稱公費生及師獎生)多採自見方式尋找義務輔導機構,本校擬調 整旨揭計畫執行模式,將原有學院媒合方式轉型為提供資訊,以符應教育現 場實況,並增加本校公費生及師獎生調配課餘時間之彈性空間;爰修正計畫 第肆點執行模式、第伍點執行細則與第陸點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等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應現行教育現場,調整計畫執行模式。(修正第肆點及第伍點)
- 二、配合多元課輔方式,於原課輔性質時數加計交通時數之基準上,新增得加計備課時數。(修正第陸點之認證時數)
- 二、為保留教育部原定之服務弱勢學生族群基本時數,避免加計時數比例高過基準,爰新增交通或備課時數類型僅能擇一加計,且規定每日加計時數之上限;又寒暑假期間之服務時數雖得抵認,惟寒暑假係屬第三學期概念,故採時數統一折抵不得拆分方式。(修正第陸點之抵認原則)
- 四、服務學習為教育部規定師獎生應符合條件,且本校已將初階服務學習課程訂定為全校必修課程,爰本次刪除服務學習課程得彈性抵認之規定, 以回歸自願服務精神。(刪除原計畫第陸點之抵認原則第三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100年1月9日本處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處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1日本處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本處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本處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本處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及 105年10月4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本校師大師實字第1051025420號函公告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21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7日師資培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7日師資培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師資培育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師資培育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奠定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
- 二、培育公費生及師獎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
- 三、強化公費生及師獎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
- 四、激發公費生及師獎生自願服務之精神。

參、義務輔導時數

公費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達 72 小時,師獎生每學期應達 36 小時。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供資訊或由學生自覓。

- 一、提供資訊:由本學院於公費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提供課業輔導工作或 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學校或機構資訊。自 112 學年起適用。
- 二、學生自見:由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行尋覓義務輔導學校或機構。
 - (一)公私立學校。
 - (二)合法立案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機構。
 - (三)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活動。
 - (四)其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用之營隊帶領活動。
- 三、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

伍、執行細則

一、提供資訊

由本學院提供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學校或機構資訊,續由學生衡的課餘時間自行洽詢該機構,並於確認合意後提交「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予本學院審核。

二、學生自覓

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學院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學院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三、其他

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 一、認證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 二、認證單位: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三、認證文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篇。

四、認證時數

- (一) 營隊性質: 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 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 時,自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 (二)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備課)時數。交通或備課時數僅能擇一 加計,且每天至多加計1小時。

五、抵認原則

- (一)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如本學院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公費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
- (二)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但寒暑假期間執行時數不可拆分時數抵認。
- (三)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 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
- 柒、本計畫經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本學院院長核可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參與義務輔導計畫修正對照表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學院(以下 簡稱本學院)提供資訊 或由學生自覓。

修正規定

- 一、提供資訊:由本學院於 公費生及師獎生受領 獎學金期間,提供課 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 學之義務輔導學校或 機構資訊。自112學 年起適用。
- 二、學生自覓:由公費生及 師獎生自行尋覓義務 輔導學校或機構。
 - (一)公私立學校。
 - (二)合法立案且非以 營利為目的之機 構。
 - (三)由本校各級單 位、服務性社團 所辦理之「學習 弱勢」、「經濟弱 勢」或「區域弱 勢」學生義務課 業輔導活動。
 - (四)其他未向受輔學 生收取報名費用 之營隊帶領活 動。
- 三、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 以下之學生(不含大 專以上學歷學生)。

現行規定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 本學院)媒合安排或由學生 自見參與「學習弱勢」、「經 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 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 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 活動。

- 一、本學院媒合:由本學 院媒合公費生及師獎 生受領獎學金期間, 依本校「師資培育獎 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 畫一本校「公費生輔 導實施計畫 無償擔 任「學習弱勢」、「經 濟弱勢,或「區域弱 勃,等學童課業輔導 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 務輔導。至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受輔學 校)擔任弱勢學生義 務課業輔導(以下簡稱 课輔),並依其需求提 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 課輔活動。
- 二、學生自覓:由公費生 及師獎生自行尋覓合 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 (以下簡稱受輔機 構)或由本校各級單 位、服務性社團所辦 理之「學習弱勢」、

- 說明
- 一、鑒於教育現場課輔活動 方式多元(線上、實體 或混成方式皆有),本 校公費生及師獎生現多 採自覓方式尋找義務輔 導機構,以符合個人需 求,爰本次將原有學院 媒合模式轉型為提供資 訊,以符合教育現場實 况, 並明訂適用起始 期。
- 二、為維護明確性,採用條 列式表現學生自覓機 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經濟弱勢」或「區	
	域弱勢」學生義務課	
	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	
	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	
	帶領活動。輔導對象	
	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	
	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	
	歷學生)。	
伍、執行細則	伍、執行細則	配合前點修正執行方式。
一、提供資訊	一、本學院媒合	
由本學院提供課業輔導	(一) 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	
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	需求, 並經本學院於	
輔導學校或機構資訊,	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	
續由學生衡酌課餘時間	件,媒合公費生及師	
自行洽詢該機構,並於	獎生每週至受輔學校	
確認合意後提交「義務	輔導,持續一學期。	
輔導自覓申請表」予本	(二) 於義務輔導期間內,	
學院審核。	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	
二、學生自覓	次(含)以上,或有表	
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覓義	現不佳之具體事實	
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	者,受輔學校有權停	
輔導自覓申請表」,經	止其輔導工作, 並決	
本學院審核後,方可進	定是否核發輔導時	
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	數。	
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	(三)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	
學院判定活動性質不合	校填寫「義務課業輔	
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	導評量表」,考核結果	
採計輔導時數。	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	
三、其他	所屬導師、並依本計	
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義	畫規定處置。	
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	二、 學生自覓	
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公費生及師獎生自覓	
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	義務輔導須先填寫	
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	
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	表」,經本學院審核	
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	後,方可進行義務輔	
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	導。未於事前提出申	

カイロウ	カノロウ	מח גע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	請,服務後經本學院	
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	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	
採計輔導時數。	教育部規範,將不予	
	採計輔導時數。	
	三、其他	
	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	
	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	
	表」,填妥表格內容	
	後,交由受輔學校或	
	機構審核蓋章。如因	
	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	
	導,務必事先知會受	
	輔學校或機構。此	
	外,不可領取任何鐘	
	點費或交通費,違者	
	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一、配合多元課輔方式(例
一、認證時間:每學期開學	一、 認證時間:每學期開	如線上課輔),除原課
第一週。	學第一週。	輔性質加計交通時數
二、認證單位:本學院實習	二、 認證單位: 本學院實	外,本次新增備課時
與地方輔導組。	習與地方輔導組。	數。
三、認證文件:「義務輔導	三、 認證文件:「義務輔導	二、為免加計時數比例超過
時數認證表」及「義	時數認證表」及「義	教育部原定之服務弱勢
務輔導省思札記」1	務輔導省思札記」1	學生族群基本時數,本
篇。	篇。	次新增交通或備課時數
四、認證時數	四、認證時數	類型僅能擇一加計,且
(一) 營隊性質:因應教育	(一) 營隊性質:因應教育	制定每日加計時數上
部推動補救教學政	部推動補救教學政	限。
策,課輔性質外之義	策,課輔性質外之義	三、刪除卓獎生相關規定。
務輔導時數,師獎生	務輔導時數,師獎生	四、寒暑假期間之服務時數
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	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	得抵認,以保留折抵時
時,公費生每學年至	時,公費生每學年至	數之彈性化,惟寒暑假
多採計 32 小時,自	多採計 32 小時,自	期間屬第三學期概念,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	採統一折抵不得拆分方
用。	用。	式計算。

修正規定

(二)課輔性質:採計原輔 導時數及交通(備課) 時數。交通或備課時 數僅能擇一類型加計 且每天至多加計1小 時。

五、抵認原則

- (一)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 能研習課程 如本學院開設義務輔 導相關增能研習課 程,公費生及師獎生 應積極參與。
- (二)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 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 數一完成當學期間所 執行的輔導時數則 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 導時數。但寒暑假期 間執行時數不可拆分 時數抵認。
- (三)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與原提報縣市數學與所數學習數學與服務學習數學與服務學習數學與所數學的數學,得以採認輔導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

現行規定

- (二)課輔性質:採計原輔 導時數及交通時數。
- 1. 本學院媒合及雙北地 區課輔案件:每次加 計1小時交通時數(新 北市偏鄉不在此限)。
- 2.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 縣市課輔:交通時數 核實採計。

五、抵認原則

- (一)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如本學院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如本學院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 12 小時之時數),公費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
- (二)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 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 數,則寒暑假期間所 執行的輔導時數,得 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 導時數。

(三)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

服務學習(二)彈性

抵認 本校初階服務學習課 程或服務學習(二) 可抵認輔導時數,惟 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 證。如已修畢初階服 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 習(二),可再次選修

說明

- 五、服務學習係教育部規定 師獎生應符合條件之 習課程訂定為全校和階服務 習課程,爰本次刪除服務 學習課程得彈性抵認務 學習課程得頭歸自願服務 精神。
- 六、原項目編號挪移。

以抵認輔導時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	
	務學習彈性抵認	
	公費生及師獎生進行	
	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	
	縣市參與服務學習,	
	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	
	核後,得以採認輔導	
	時數。	